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 20 期初階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提供多元學習機會,透過課程研習,培養積極進取的人生態度與終身學 習的習慣。
- 二、培養學生分享、互助、利他的觀念,擴大其學習視野,以培育具備宏觀 願景之新世紀青年。
- 三、強化學生領導知能訓練,以培育青年領導人才及建立人才資料庫。
- 四、透過相關會議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 活動網站宣導成果、論述計畫理念精神,吸納各校優秀人才參與。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北區-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中區-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南區-國立西螺農工高級職業學校

肆、報名資格: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意願者自由報名(無需經校內遴選)。

伍、辦理期程:

區域	承辦學校	日期	地點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110年7月19日		花蓮、宜蘭、臺北、
北區	國立竹南高中	至	待訂	金門縣、連江縣、基
		110年7月23日		隆、新北
		110年7月12日		桃園、新竹、苗栗、
中區	國立秀水高工	至	待訂	臺中、南投、彰化、
		110年7月16日		雲林A區
		110年7月5日		臺南、雲林 B 區、嘉
南區	國立西螺農工	至	待訂	義、高雄、屏東、臺
		110年7月9日		東、澎湖

※雲林 A 區:國立斗六高中、國立北港高中、國立虎尾高中、國立虎尾農工、國立西螺農工。

雲林 B 區:國立北港農工、國立土庫商工、私立永年高中、私立正心高中、私立文生高中、私立巨人高中、私立揚子高中、財團法人義峰高中、福智高中、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私立大成商工、私立大德工商、縣立斗南高中、縣立麥寮高中、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縣立蔦松藝術高中、國立斗六家商。

陸、報名須知:

- 一、報名時請依就讀學校所在縣市的分區報名,各區預計錄取 100 名;如各 區報名人數超過時,依本署初階資格審查會議結果擇優錄取(每校至多 錄取 2 名為原則)。
- 二、本次活動採紙本報名,請於110年5月18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 將報名表(附件)及相關書面文件寄至各區承辦學校學務處,逾時不候。
- 三、本署暫訂於5月底召開初階資格審查會議,依報名資料進行審查,錄取 相關資訊將另行通知。
- 四、已錄取之學生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活動前一週通知承辦學校以利作業。
- 五、參加本次活動之往返交通費由學員自行負責,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生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相關經費下支 應。

柒、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區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北區	國立竹南高中	林郁翔組長	037-476855#227	was@cnsh.mlc.edu.tw
中區	國立秀水高工	張家豪組長	04-7697021#302	homegood1437@gmail.com
南區	國立西螺農工	謝淵博組長	05-5862024#302	h302@hlvs.ulcer.edu.tw

捌、課程內容:如附件。

玖、防疫注意事項:

一、因應疫情,請參與學生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認定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參加;倘有發燒、 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者,應 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立即就醫診治。

- 二、為配合測量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提早抵達會場。並於報到時繳交「防範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
- 三、搭乘接駁專車者,上車前需配戴口罩、測量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倘有發燒(耳溫≧38℃;額溫≧37.5℃)者,禁止上車。
- 四、參加者需測量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後方能進入會場,倘有發燒(耳溫 \ge 38%;額溫 \ge 37.5%)者,禁止入場。
- 五、請自備並配戴口罩。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詳實記 錄體溫,若有任何不適症狀,請配合防疫規定並落實衛生清潔。
- 六、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戴口罩,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 七、活動相關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適時調整,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s://www.cdc.gov.tw/)。
- 八、本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 「『COVID(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冬季防疫專案新聞稿等相關規範辦理。

壹拾、經費: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獎勵:

- 一、全程參與學員,頒予研習證明書。
- 二、經評選表現優良學員,推薦參加中階培育營

拾貳、保險:參加學員於活動期間均予辦理保險。

拾參、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佈之。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20期初階培育營課程表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06	:00-07:00			走	巴床盥洗	
07:00-08:00				晨間活	動・元氣早餐	
1	08:00- 09:00	準備工作				
2	09:00- 10:00		技巧與實作 (分組) (含專題說明)	組織	校外參訪 與 對話 社會關懷 團隊合作	身心健康 與 潛能探索 自我覺察
3	10:00- 11:00	學員報到				
4	11:00- 12:00	始業式	團隊合作			
12	:00-13:30		營	養午餐・丸	它電時刻	
5	13:30- 14:30		同理心 與	媒體識讀		專題發表
6	14:30- 15:30	破冰&分組 自我覺察	感受力 團隊合作	社會關懷	校外參訪 與 對話 社會關懷 團隊合作	及 及 引導討論 團隊合作
7	15:30- 16:30		臺灣人權 問題分析 社會關懷	臺灣社會 議題對談 社會關懷		
8	16:30- 17:30					結業式 (16:30~18:00)
17:30-19:00		晚餐時間				賦歸
19:00-20:00		小隊時間				
21:00-22:00		梳洗就寢(工作人員會報)				
22:00		*就 寢 入 夢 鄉*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報名表				
姓名		血型		
身分證字號		生理 性別		(請黏貼 一年內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兩吋證件照
就讀學校	學校所在縣市: 學校名稱(全稱):_ 年級: 一普通型	班級(型 □綜合	(科):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E-mail				
飲食習慣	□葷 □素			
通訊地址			,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日)(夜)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特殊身分	□低收/中低收入户 □新住民生	□其它		原住民生 ,請檢附相關證明。
特殊需求 與建議				(仍需視實際情況而定)
應檢附文件(請按下列順序排列,並於檢查後在□內打∨)				
□(一)報名表 □(二)自傳 □(三)推薦表 □(四)多元表現及相關佐證資料				
参加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活動計畫並同意遵守出席承諾,報名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				
完全符合培育營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報名規定之處,願接受取消報名資格,絕				
無異議。				
家長簽名:	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二)自傳

內容要求:含簡述成長過程(可依自由意願說明自己的多元文化認同如*族群、性 別、宗教及特殊需求…等對自我之影響)、自我人格特質分析、參加班級、社團幹 部及學校自治組織或校(內)外公共事務關懷及參與等相關經驗及參加培育營之動 機。

*族群之意涵包含閩、客、原、新等住民(族)(含平埔族群)。

性別之意涵包括生理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 特殊需求之意涵包括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兩類別。 格式要求:電腦打字,標楷體,14號字,含標點符號至多1500字。

	(三)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推薦表		
說明	本推薦表之目的在協助國教署瞭解被推薦人是否具有領導人才相 關特質,以作為被推薦人是否能參加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之參 考。		
被推薦人姓名	與被推薦 人之關係		
注意事項	◆ 推薦人身分不拘(如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家長),手寫或電腦 打字皆可。◆ 若另紙書寫,需釘於次頁,並於推薦信及本表簽章。		
推薦人(簽言	章):		
服務單位及	服務單位及職稱(無則免填):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報名資料 補充說明

- 一、避免資源浪費,請盡量雙面列印。
- 二、所有紙本文件需使用提供之格式,違者不受理。
- 三、請詳閱參加同意書並親筆簽名。
- 四、書面資料請依序訂於資料左上角,裝訂順序:報名表、自傳、推薦表、多元表現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五、報名資料請於截止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一)報名表	1. 報名表手寫或打字皆可。			
	2. 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			
(二)自傳	1. 內容需含: 簡述成長過程(可依自由意願說明自己的多元文			
	化認同如*族群、性別、宗教及特殊需求…等對自我之影			
	響)、自我人格特質分析、參加班級、社團幹部、學校自治			
	組織或校(內)外公共事務關懷及參與等相關經驗及參加			
	培育營之動機。			
	2. 勿手寫,電腦打字,標楷體,14 號字,含標點符號至多 1500			
	字。			
 (三)推薦表	1. 需繳交正本,影本不具推薦效力。			
	2. 需使用提供之格式,若另紙書寫需釘於次頁,並於推薦信			
	及本專用格式簽章。			
	3. 推薦表只需一份,第二份或更多推薦表將不予處理。			
	4. 推薦人身分不拘(如學校教師、家長、社會公正人士),務			
	必填寫與被推薦人關係及推薦人需簽名或蓋章。			
(四)多元表現及	1. 特殊身份者:請檢附相關資料。			
	2. 多元表現(10 件為限):可提供任何有關證明符合培育營之			
相關佐證資料	人才需求之佐證資料,如社會服務證明、幹部經歷、參加			
	營隊或研習、檢定證照、成績單、競賽成果、個人創作或			
	發明…等(非紙本證明可提供照片為佐證)。			